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河生物”)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

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相关事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XAAA50337)，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5,119.0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9,200.8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023.5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10,779.93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11,848.03	4,050.39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646.71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054.29	979.54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4,519.87	22,744.23
合计			82,000.00	39,200.8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 2021 年 8 月 20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 808.5 万元。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

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